

关于印发《关于境外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证监发[1999]18号

1999年3月26日

各境外上市公司及控股单位，各境外上市预选企业：

为了规范境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行为，进一步增加境外上市公司透明度，现将《关于境外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的若干意见》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将实施中新的情况和问题报告我会。

关于境外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的若干意见

为了规范境外上市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行为，进一步增加公司透明度，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树立公司在国际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现就境外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工作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要严格按照境内及境外上市地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全体董事承担诚信义务，须熟悉境内外上市法规，努力增加公司透明度，取得投资者的信任。为此，必须严格履行所签订《上市协议》、《董事的声明及承诺》等的义务及境内外上市法规、规则的相关责任，切实搞好信息披露，保证公司发布的信息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向聘请的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提供全面、及时、准确的资料，上述机构也要做好尽职调查，对其出具文件和内容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与有关中介机构在发行上市和上市后持续经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所签定的协议。公司董事及上述相关人士有责任不断推动公司改进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二、要重视对重大事件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公司发生重大事件，或发生上市地法规及上市规则要求公布的事件(如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涉及的五类“须予公布的交易”以及会影响证券价格的资料)，要做到全面、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上述重大事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1)公司签署包括进行收购或变卖重要资产等方面内容的重要合约；(2)公司发生重大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亏损；(3)公司资产遭受重大损失；(4)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5)公司通过发行债券等进行的融资活动；(6)公司用营运资产、股权进行抵押的活动；(7)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8)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发生人事变动，或者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董事发生变动；(9)公司或控股公司重组对公司业务存在重大影响的事项；(10)其他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重大事件。当公司进行重大

资产和股权的收购和兼并时，在磋商洽谈阶段应注意保守秘密，消息一旦外泄，应及时披露。公司在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或监事、董事会秘书发生变动之前，应通告中国证监会。上述人员的简历要送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要审慎对待预测性的信息披露，适时披露公司重大风险及潜在风险

公司要对预测(计划)性信息及承诺持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它各种场合对公司发展前景、财务和经营状况进行预测及发布时，要充分考虑有关政策及市场风险因素。凡已公开披露的预测性信息和承诺，一旦认为不能实现或对市场可能产生误导，公司应及时披露，并予以必要的解释和说明。

公司在生产经营和资产交易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风险，或者正在发生重大经营亏损或资产损失，或出现其他对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事件，均应在适当时机发出正式公告提醒投资者，并通知境外监管机构及中国证监会，也可以与上市保荐人等协商披露。对于其他在生产经营和资产交易中出现的非重大事件，公司也可在适当时机采取适当方式告知投资者，以增加公司透明度。公司要学习对股价敏感性信息披露的处理技巧，尽量平缓释放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对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因素。

在公司处于困难或逆境的时候，公司领导和董事会秘书尤其要重视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四、要严格按照境内外上市要求继续做好定期报告的披露，协调好不同上市地的信息披露工作

对于在境内、外以及境外不同市场同时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要同时公告，并遵从报告内容从多不从少、报告编制时间从短不从长、报告要求从严不从宽的原则。对于因会计制度不同而出现的差异，要在各自披露的信息中加以解释和说明。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在报纸公布的当天，须将内容摘要传真至中国证监会，并于公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报告一式 5 套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要建立健全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和内部协调制度

公司董事、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全面、及时和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负有直接责任。公司可以建立信息披露发言人制度，董事会秘书承担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负责与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公司要注意协调对外宣传和披露事宜，适时研究和协调对外发言的口径。

公司董事及管理层要为信息披露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等方面予以支持。董事会秘书要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公司管理层会议及其他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充分把握和协调有关信息披露事宜。公司各部门要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提供为履行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内设机构在进行有关财务、生产、投资、重大人事变动等宣传报道时，应主动与董事会秘书协商。

公司董事、管理层、协助公司处理有关事务的投资银行、律师、会计师及其他中介咨询人士，以及因工作关系触及公司敏感信息的其他人士，必须保守公司资料秘密，并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措施。对于各种原因引致的公司股价敏感资料外泄，公司领导及董事会秘书要及时研究采取补救措施，及时加以解释和澄清，并通告境外上市地监管机构及中国证监会。

六、加强公司推介，重视来访接待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主要负责人应主动保持与投资者及市场分析人士的接触和沟通，加强与资本市场的联系。公司应从实际出发，多渠道接触投资者，每年举办一至两次境内或境外推介活动。在出现或可能出现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特别是市场出现消极预期的情况下，公司主要负责人要主动与市场人士见面。对投资者和市场分析人士来访，要热情接待，同时应小心谨慎，避免造成不平等的信息披露。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秘书要重视和关心市场各界提出的问题和意见，保证有畅通的渠道及必要的人员接受投资者的问询。董事会秘书要密切跟踪和搜集有关公司的市场信息，及时向公司董事和管理层报告，并根据情况加以利导。对市场推介和重要来访等活动要健全记录，形成总结报告。公司对外推介的总结报告要书面抄送中国证监会。

七、公司控股单位要支持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依法按境内外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信息，要主动向公司控股单位、有关政府部门和机构说明并解释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汇报对敏感信息披露的工作安排。公司控股单位、有关政府部门和机构不得干预公司按有关规定披露信息。

公司要及时了解并积极研究有关重大政策信息，注意协调相关矛盾。公司控股单位及有关政府部门要充分考虑公司信息披露的特殊性，及时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影响的政策通告公司，以保证公司全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凡涉及对公司有影响的消息应由公司发表，非公司指定的任何人士不得就在香港等地上市的公司随便发表讲话。

八、加强对境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管

中国证监会支持公司积极进行信息披露，可以帮助协调公司与有关政府部门、控股单位等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出现的矛盾和需解决的问题。公司在遇到难以协调的问题时，可及时通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持与境外监管机构在信息披露监管方面的交流，协调处理公司在信息披露过程中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矛盾。对公司及有关投资银行、会计师、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未能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出现敏感信息泄露并产生重大危害，出现投资者投诉等，中国证监会将及时组织调查，提出协调解决问题的意见或建议。中国证监会对执行本《意见》的公司及有关责任人给予或建议给予必要的奖励或处分。各证券监管机构受中国证监会委托配合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协助调查处理有关问题。